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61 号

申请人：张海东，男，198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正全，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艺丹，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盛临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西环路8号2幢9-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ABQUAP73。

法定代表人：梁加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5月16日，申请人张海东以被申请人重庆盛临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临门公司）被判决解散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盛临门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组织听证，张海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正全、马艺丹到庭参加听证。盛临门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盛临门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西环路8号2幢9-6，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梁加强（持股比例 70%）、张海东（持股比例 30%）。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张海东诉盛临门公司、梁加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24）渝 0105 民初 25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盛临门公司。前述判决生效后，盛临门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的规定，盛临门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因其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张海东作为盛临门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海东对被申请人重庆盛临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元平
书 记 员	郭钰婧